

# 102 年新竹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設置補助 遴選原則(草案第二版)

## 一、背景說明

電動汽機車的發展使得空氣污染的問題降低，為環境保護非常重要的一環，由於本市街道狹窄且人員稠密，故非常適合運用輕巧且零污染的電動機車來代步。

電動機車具有零排放、無噪音之優點，國內外廠商與研發單位已陸續加入電動機車發展及製造之行列，而在我國節能減碳政策與環保意識抬頭的驅使下，如何擴大電動機車種的使用用途、對象與範圍，提高電動機車的市場需求，促進供給面的發展以降低製造成本，方能帶動電動機車產業之發展，降低對石化能源之依賴。

本市為都會型城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20,801 輛小客車及 272,497 輛機車。近年來市長極力打造本市為低碳城市，在市民購買電動機車方面，市府已提供加碼補助之優惠，因此，統計 100 年至 101 年本市電動機車之輛數，已由 100 年的 87 輛成長至 101 年底的 250 輛，由此可見，透過宣導與購車補助，逐步改變市民用車習慣與方式，並減少移動性污染源污染排放。

電動機車使用率大幅成長之趨勢，本市為持續加強推動低碳運具之工作，勢必需加強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因此，新竹市環保局於 102 年度辦理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廠商遴選，期望藉由此遴選機制作業，提高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之設置，以提升全體市民購買電動機車之意願，具體達到節能減碳之實質成效。

## 二、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2. 協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辦公室
3.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 三、遴選對象

國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及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計畫辦公室、TES 電動機車產業網所認證之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廠商或充電站製造業者。

## 四、遴選原則

1. 今年度(102 年)新竹市環保局補助充電站設施裝置金額上限為 20 萬元，而於本市設置之充電站設施數量不得低於 10 座，且充電站設置地點不能少於 4 處，充電站設施定義同經濟部工業局能源補充設施類別、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
2. 欲參與遴選之廠商需撰寫充電站設施設置規劃書，至少包含：
  - (1) 證明文件 A. 法人(公司)登記證明相關文件影本，B.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非銀行拒絕往來戶，最近 1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應取得證明)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 (2) 請參照附件二內容填寫設置規劃書，內容須包含：充電站設施設置地點清單與地點標示圖、裝設數量、充電站型式、後續維護保養及充電站單價清單表...等。
  - (3) 為提高市民購車意願，須提出回饋新竹市民使用充電站之方案，補助公領域設置充電站之規劃以免收充電費用為主，至於私領域的部分則由獲選廠商自行評估。
3. 充電站設施裝置地點須於人潮聚集的公共區域停車點，例如：十八尖山、世博台灣館與城隍廟...等新竹市著名景點，藉以提高充電站使用效

率。

4. 充電站設施設置地點需設置與充電站設施一致數量之專屬停車位，其劃設費用納入補助範圍內，雨遮部分則不納入補助範圍內。

## 五、評分標準

遴選審查委員將依廠商提供之參與遴選能源補充設施規劃資料，依照評分表內容進行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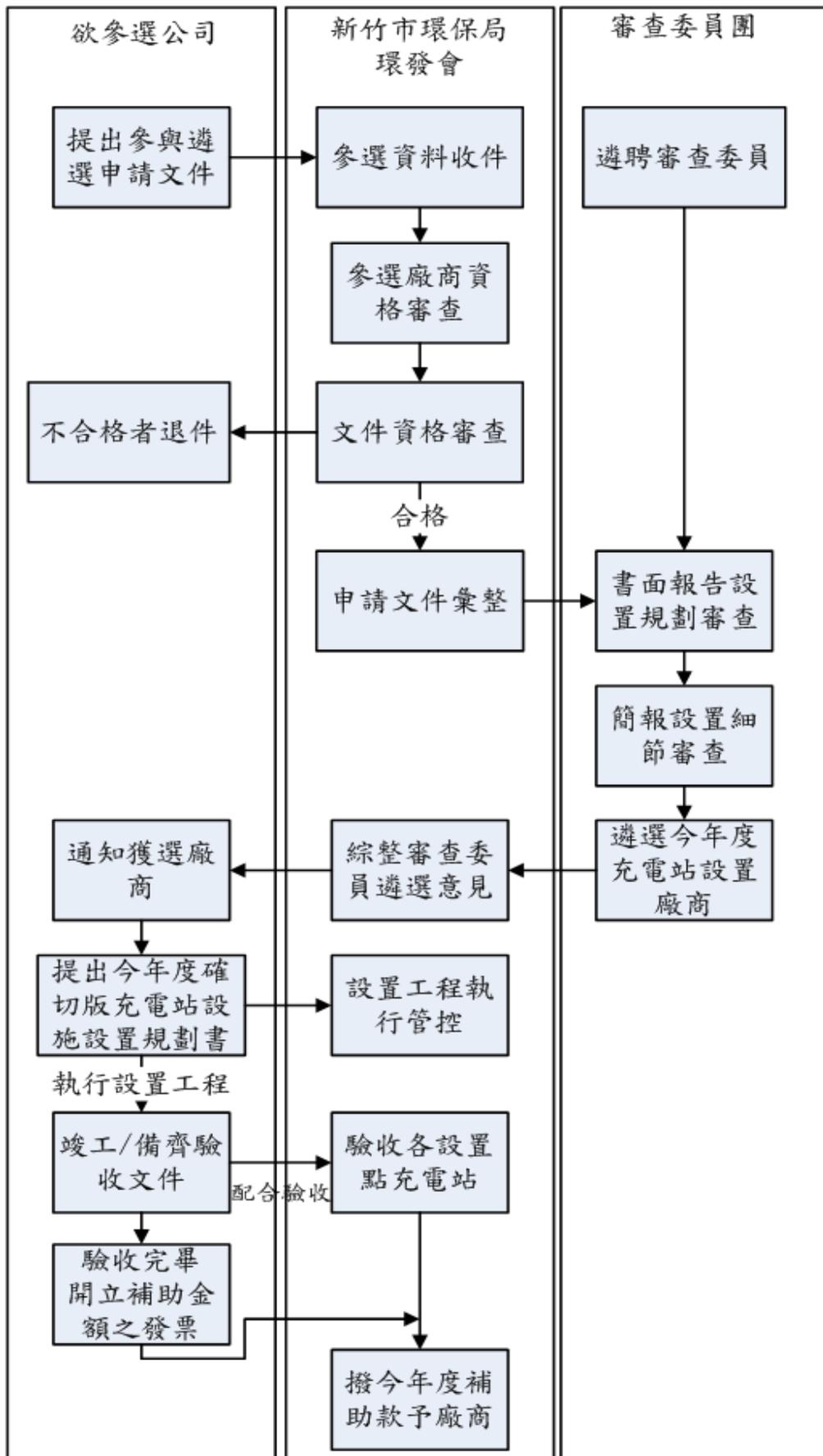
1. 充電站(能源補充設施)規格(10%)：請明確提出充電站設置數量(含站/孔)、充電型式及其各項規格。
2. 充電站(能源補充設施)設置地點(10%)：需提出充電站設置地點，並標示於地圖軟體上(Ex:google map)，並能明確提出設置位置現場照片。
3. 維護保養 (25%)：請提出充電站設置後後續維護保養規劃，以保障市民大眾使用權利。
4. 回饋事項(35%)：本市已率先將公務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且近年來電動機車購車率大幅成長，故需明確提出回饋新竹市民事項，Ex:初期免費充電之優惠、於新竹市轄內的非今年補助區域增設充電站設施等事項，以提高電動機車購買使用率。
5. 本市及其他縣市設置充電站之實績經驗(20%)：請提供廠商設置充電站之實績照片、數量與設置點。

## 六、作業流程

新竹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設置補助遴選原則作業程序與作業流程圖

如下所示：

作業程序 執行事項	申請資料資格查核	審查會議
審查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竹市環保局</li> <li>2.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li> </ol>	由環保局遴聘審查委員，針對參與遴選廠商之相關文件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
審查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遴選廠商資格是否符合。</li> <li>2. 充電站設施設置規劃書面內容各項文件是否齊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核書面報告設置規劃事項。</li> <li>2. 廠商於現場簡報各項規劃、設置與維護要點。</li> </ol>
審查原則	參與廠商須備齊遴選之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員將依廠商提送的書面與簡報內容，進行評分，分數高者則為 102 年度設置補助廠商。</li> <li>2. 審查作業將以會議方式進行書面與簡報審查，簡報完畢後則採問答程序。</li> </ol>



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補助遴選規劃流程圖

## 七、報名方式

申請時間為電動機車、充電站製造業者收到新竹市充電站設施設置補助遴選原則資料後 3 周內提出設置規劃書 1 式 3 份，函文至新竹市環境保護局(30058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逾期不受理。

## 八、注意事項

1. 文件初審後將另訂時間函文通知簡報會議時間，遴選結果再由環保局函文通知。
2. 取得今年度(102 年)充電站設施設置補助資格之廠商，於接獲環保局函文一周內簽訂切結書，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新竹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設置工作計畫書，內含：設置規劃書、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確切設置地點、充電站設置點使用年限 2 年以上同意書等。
3. 本市今年度電動機車充電設施設置遴選補助申請，可接受同業共同投標申請，其規定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如有共同投標意願之廠商，必須有一方為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推動計畫辦公室認可之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廠商或充電站製造業者，且於設置申請書的基本資料表內需勾選共同投標之選項，並依照基本資料表內所述填寫附件 2-1。
4. 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施工配置，皆須符合中華民國電工法規，使用材料與零組件需為 CNS 合格產品，其設施配置圖與單線圖，需由乙級電工執照以上之合格電工施作人員簽章確認，以維護設施品質安全，於施工階段時期，非經本局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核定設置規劃書內之施工內容。
5. 今年度本局補助之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設置地點必須以本市公共景點停車區域為主，如參選廠商增設充電站設施於新竹市轄內的非補助區域空間者，則可列入評分標準內的第四項(回饋事項)。
6. 今年度本市補助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請以慢充方式為優先考量，因其設置目的以補充電力為主，使騎乘者藉由至該景點遊玩的時間讓電動機車之電池獲得電力補充。至於回饋私領域設置充電站的充電形式，

則由獲選廠商自行評估考量，上述兩方面的設置事項，皆需以安全為最優先考量。

7. 獲選廠商請於充電站設施施工完畢後 14 天內(含假日)，將附件三之各類相關驗收文件備齊，以掛號郵寄方式函文本局(依郵戳為憑)，已備本局安排驗收時間，本局將驗收今年設置之十座充電站，但若資料不齊全及不符同意補助內容時，需於 7 個工作天內補正；獲選廠商接獲本局驗收通知後，必須配合本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施工內容之驗收。如驗收項目內有判定不合格的事項，需於 20 日內(含假日)修正完畢，假使超過修正日期，則依切結書內容所述執行。
8. 完成驗收程序後，獲選廠商須開立本次共補助金額之發票，由執行單位(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進行撥款作業。

## 附件一、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類別、設施認定基準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100 年 6 月公告之「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補助認定基準」，本項基準所定義之能源補充設施為提供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裝置設備，主要類別為「簡易充電設施」、「快速充電設施」與「電池交換系統設施」等三種設備，詳細規格與施工要點如下說明：

- (1) 簡易充電設施：為交流(AC)充電插座，得含充電器，惟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
- (2) 快速充電設施：
  1. 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充電設施得含充電器，惟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
  2. 設置直流(DC)充電插座，充電設施得含充電器，惟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充電器可供應 1C(含)以上充電電流。
- (3) 電池交換系統設施：可使電動機車使用者快速交換電池之設施，包含乘載電池組之櫃體、充電設備、充電管理系統及交換管理系統等，但不包含供交換之電池組。
- (4) 能源補充設施與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屋外線路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
- (5) 上述充電站設施皆須包括下列事項：
  - 交流(AC)充電插座含無熔絲過載斷路器、漏電斷路器、操作開關、插座、電線、PVC 管、電氣箱…等。
  - 充電器需符合 TES-0A-09-01、TES-0A-09-02、CNS15425-1、CNS15425-2 與 CNS14386-14 檢驗合格，並提出第三人簽發之檢驗報告。

## 附件二、新竹市電動機車充電站設施設置申請書